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黄赫平先生、王玉红女士、王红梅女士、祝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4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赫平，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湖北天门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8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襄沙化工厂木工车间党支部副书记、驻沈阳办事处主任、厂团委书记、计划生产处副处长、厂党委委员、厂产品开发办主任、副厂长、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安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8,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赫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玉红，女，1974年11月8日出生，湖北荆门人，毕业于荆楚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公司特种化工厂机电员、保全科副科长、生产调度科科长、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特种化工厂厂长兼支部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王玉红持有公司股票11,2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玉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红梅，女，1985年4月2日出生，湖北荆门人，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4月在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工作，曾担任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办公室主任，荆门市东方百货大厦沙洋购物广场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察委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王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祝玉，女，1987年6月17日出生，湖北襄阳人，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在武汉驿路

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负责公司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款缴纳、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等财务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在仁和会计教育集团担任培训讲师，参与实操课题研究，教授会计实操、中级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等课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

截止本公告日，祝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